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 僅供識別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2006購股權計劃向韓敬遠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給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這將使韓敬遠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向韓敬遠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作出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派其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列於本通告內投票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